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3〕5 号

信阳安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RPN62M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八大街家居小镇德胜产业园 6 号  
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裴振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进行搅拌、压制生产工序过程中，存在生产车间存在破损、未密闭到位的情况，导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外溢。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

务活动的录像、照片;未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的录像、照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企业车间分布及厂界四邻关系图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7月1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3〕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20000,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未按要求密闭,裁量等级取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8):涉及行业: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裁量等级取2;生产和服务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取1;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取2;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裁量等级取2;违法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取1;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整改,裁量等级取1;受处罚次数:2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取1;是否配合调查:配合调查,裁量等级取1;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2、1、2、2、1、1、1、1):代入公式:

$20000+(200000-20000)\times[1/5^2+ ( 2^2+1^2+2^2+2^2+1^2+1^2+1^2+1^2 ) / (5^2\times 8)]\times 50\%=312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312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在密闭空间进行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电子缴款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电子缴款书随本通知一并送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8月22日

